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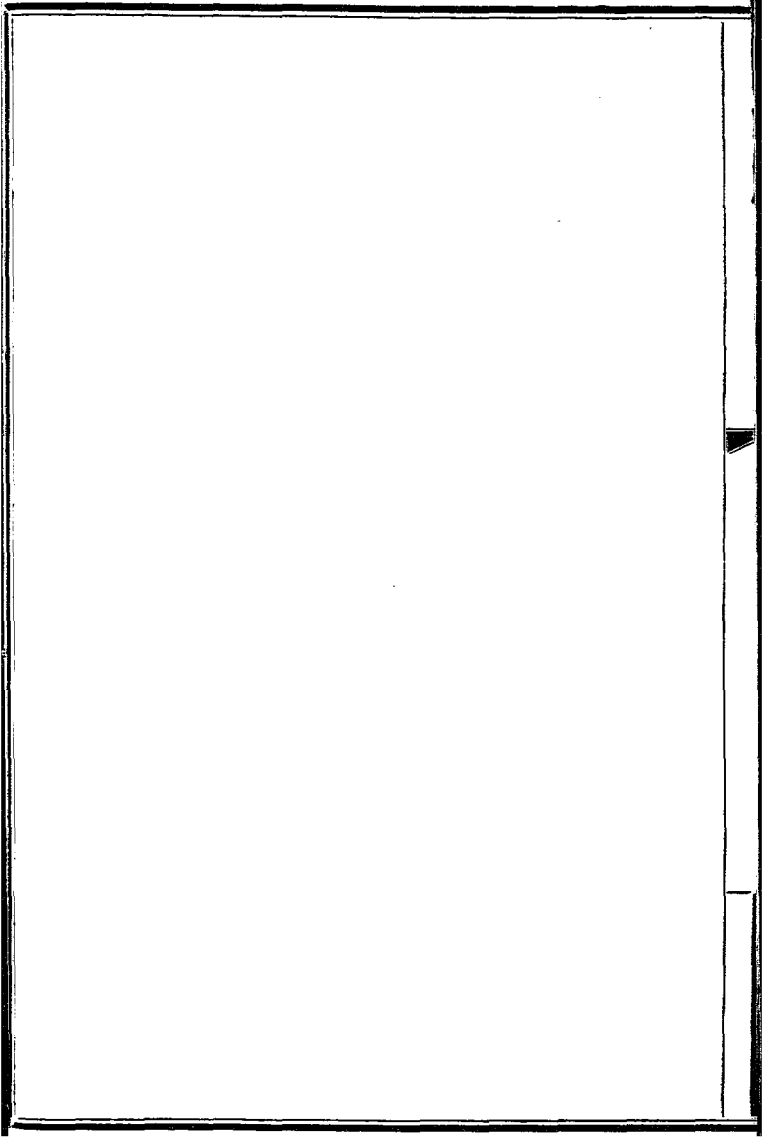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歲出預計分表

官
56A-3K
R.B
E:8(16)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歲出預計分表說明書

按司法部本部及大理院並直轄各機關歲出預算五年度議定經常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臨時二萬元共計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元茲據該部造送八年度預算冊開經常臨時共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元財政部覆核經常門核減本部經費二萬元大理院經費一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修訂法律館經費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元總檢察廳經費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五萬八千零五十六元京師第一監獄經費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京師第二監獄經費五萬零三百七十元京師第三監獄經費七千四百零四元司法講習所經費一十萬零三千零四十四元復據該部函請更正大理院經費計增加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元財政部照數改列共定為一百九十萬零二千六百九十一元比較五年計增五十四萬一千零一十五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為八年所無款項均不列比故與總說明五年數目不同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核編中央司法經費八年度國家歲出預計之大畧情形也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歲出預計分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八年預計		五年議定		增減	說明
		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 司法部經費	第一項 本部經費	400,000	334,000	66,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十二萬四千元茲據明報四十二萬元所增過鉅財政部覆核與該部商定核減二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款 大理院經費	第一項 大理院經費	399,933	299,933	100,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七年度據報二十五萬八千元茲據明報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所增過鉅財政部覆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後據該部改編開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元函請更正財政部照數改列故如上數

民國八年度國家歲出預計分表

司法部 經常門

一一

參議院公報科刷印

<p>第二款 修訂法律館經費</p>	<p>第一項 修訂法律館經費</p>	<p>一七六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七六〇〇</p>	<p>查此項五年度議定法律編查會經費六萬元嗣後</p>
		<p>一七六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一七六〇〇</p>	<p>改訂經費月支一萬四千八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改</p>
					<p>在案七年度改為修訂法律館經費仍照舊案開支</p>
					<p>茲據冊報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元財政部覆核</p>
					<p>法律編查會經費增加已屬甚鉅改組法律館後未</p>
					<p>便再增仍照法律編查會數目編列故如上數</p>
<p>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p>	<p>第一項 總檢察廳經費</p>	<p>九四三六八</p>	<p>七三、七六四</p>	<p>二〇四、九二四</p>	<p>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萬四千元七年度據報八萬</p>
		<p>八、〇〇〇</p>	<p>七四、〇〇〇</p>	<p>七〇〇〇</p>	<p>一千元茲據冊報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所增</p>
					<p>甚鉅財政部覆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故如上數</p>
<p>第二項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p>		<p>二五、二六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一四、八八〇</p>	<p>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一萬零四百元七年度據</p>

第五項 京師第二監獄 經費	七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六萬元七年度據報七萬七千四百元茲據附報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元所增甚鉅財政部覆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故如上數
第六項 京師第三監獄 經費	五六〇〇	五七五八	一九八四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清苑監獄經費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七年度據報第三監獄經費七萬五千六百零四元比較七年仍有增加財政部覆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故如上數
第七項 京師分監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六	一七三九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三千零六元七年度據報五萬零四百元茲據附報數目與七年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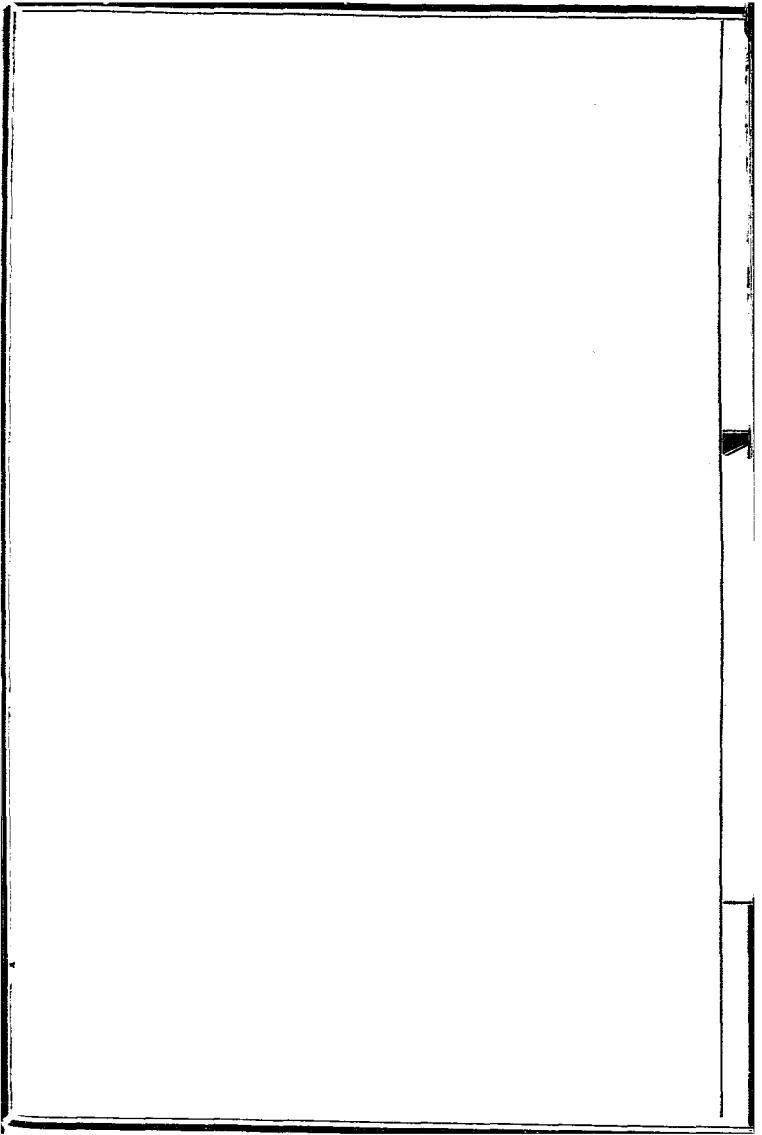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國家歲出預計分表

司法部 經常門

四

參議院公報科刷印

第八項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三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萬四千元七年度據報三萬三千四百元茲據冊報數目與七年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九項 看守所所經費	七一九		七一九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茲據冊報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十項 司法講習所經費	七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查項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二千元嗣經國務會議議決准支七萬八千元茲據冊報一十八萬一千零四十四元所增過鉅財政部覆核仍照議決數目編列
第十一項 繙譯法律會經費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七年度據報二萬四千元茲據冊報數目與七年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共計	一八四二一九二	一三四二六七六	四九八五五	



民國八年度中央法司經費國家歲出預計分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八年預計		五年議定		比較	說明
		數	數	比	增		
第一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第一項 京師高等審檢廳建築費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茲據冊報上數係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二項 模範看守所建築費	二,500	二,500	二,500	二,5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茲據冊報上數係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財政部覆核照列
共計		六,500	六,500	六,500	六,500		
總計		一,293,691	一,342,676	561,015			

民國八年度國家歲出預計分表

司法部 臨時門

五

參議院公報科刷印

